

2023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

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

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行政	10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中国式现代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实践之中，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在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等方面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全方位推进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安全方面。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编制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五个标准清单”，牵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两个国家层面的专项整治，组织推进住建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着力打造住建领域“一网统管”信息化系统，构建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自控、自查安全工作的新格局，切实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发展方面。努力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出台两批次房地产政策工具箱共 34 条，推动地市及时调整政策，促进住房消费。稳妥推进风险项目处置，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开工保租

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老旧小区改造 52.6 万套（户），有效增加住房供给，福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开展物业党建联建三年行动，规范物业管理服务。加大建筑业转型升级力度，确定闽清等十个“建筑之乡”，增补 7 家龙头企业，新增 11 家特级企业，引进 57 家省外优质企业，积极推进智能建造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64 个房屋市政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保持“A 级”等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考核位列全国第一。

（三）保护方面。重点推进 6 个省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试点和 10 街 60 镇村改善提升，推广永泰嵩口“闽台乡建”等十大历史文化保护模式。莆田市、三明市分别获批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屏南县、晋江市入选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完成 7 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超额完成消除 60% 黑臭水体目标。实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省级、厦门、福州、龙岩保持第一档，三明、宁德、南平进入第二档，实现“争先进位”。

（四）提升方面。开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全面完成更新改造燃气管道等 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城市道路、供排水和燃气管网、福道 7200 余公里。县级数字城管平台实现全覆盖，省级和福州、厦门等 7 个设区市的运管服平台完成初验。开展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排查整治、窞井盖

治理、人行道净化等专项行动。三明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漳州、南平、龙岩在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绩效评价中获评 A 档，福州荣膺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闽台乡建乡创走深走实，走出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以乡建乡创促乡村振兴之路。

（五）自身建设方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来抓，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做法 13 次被中央和省级单位刊用。强化系统干部业务、作风、能力建设，全省住建系统 9 个单位和 48 名个人被住建部表彰为先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134.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9.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58.15	本年支出合计	9,17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3.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5.43
总计	10,462.01	总计	10,462.0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858.15	9,857.1				1.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20				
20132			组织事务	20	2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	70				
20603			应用研究	15	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	1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	2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5	25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	3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69	1,583.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1	58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1	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37	92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58	60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79	26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20808			抚恤	78.32	7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78.32	7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3	14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3	14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63	14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45.79	7,644.75				1.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98.95	7,298.95				
2120101			行政运行	2,724.88	2,724.88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81.07	581.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3,993	3,99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5.8	345.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5.8	34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						1.0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04	38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04	38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79	33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50.25	5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20132		组织事务	19.61		19.6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1		19.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		40			
20603		应用研究	15		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		1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5		2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5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88	862.88	5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1		58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1		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83	76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44	44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9	26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20808		抚恤	98.05	98.05				
2080801		死亡抚恤	98.05	9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3	14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3	14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63	14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34.42	2,658.25	4,476.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90.34	2,657.65	4,132.69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7.65	2,657.6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22.11		522.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0.58		3,610.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48		343.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48		343.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6	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6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04	38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04	38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79	33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50.25	5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88	1,443.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63	149.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133.82	7,133.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9.04	389.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57.1	本年支出合计	9,175.98	9,175.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396.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1,077.65	1,077.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396.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253.63	总计	10,253.63	10,253.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75.98	4,059.2	5,11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20132	组织事务	19.61		19.6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1		19.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		40
20603	应用研究	15		1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		15
20604	技术与开发	25		2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88	862.88	5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1		58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1		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83	76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44	44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9	26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20808	抚恤	98.05	98.05	
2080801	死亡抚恤	98.05	9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3	14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3	14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63	14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33.82	2,657.65	4,476.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90.34	2,657.65	4,132.69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7.65	2,657.6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22.11		522.1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0.58		3,610.5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48		343.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48		34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04	38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04	38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79	33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50.25	5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5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16.81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30.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52.6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39	30206	电费	7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83	30207	邮电费	34.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9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1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63.62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98.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57.66	公用经费合计					501.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1.7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2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6.7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2.4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4.28
3. 公务接待费	6	3.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462.01 万元，支出总计 10,462.0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861.89 万元，下降 15.1%。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9,858.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4.37 万元，下降 12.5%，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57.10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8.其他收入 1.04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9,176.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8.06 万元，下降 18.4%，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4,059.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58.26 万元，

公用支出 501.54 万元。

2.项目支出 5,116.7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253.63 万元，支出总计 10,253.6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858.16 万元，下降 15.3%，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75.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3.89 万元，下降 18.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96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才引进工作支出增加。

(二)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安排用于 2023 年度高校产学合作科学计划项目经费（城市桥梁集群化监测优化设计与关键技术研究）。

(三) 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 万元，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用于 2023 年度引进生补助。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8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厅机关列支 2021 年度部分离退休人员费用。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85 万元，增长 45.3%。主要原因是部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从其他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97 万元，下降 5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八）2080801-死亡抚恤 9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53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9.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120101-行政运行 2657.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8.05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厅机关列支 2021 年度部分在职人员费用。

（十一）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522.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1.15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压减工作经费。

（十二）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87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十三)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4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2 万, 下降 6.5%。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8.7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76 万元, 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部分住房公积金从其他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十五) 2210202-提租补贴 50.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2.89 万元, 减少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9.20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57.6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01.5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1.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6%；较上年增加 11.19 万元，增长 13.9%。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费用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较上年增加 1.29 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赴澳门就建筑节能、污水处理等产业进行交流访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6.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6%；较上年增加 8.81 万元，增长 11.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2.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0%；

较上年增加 8.26 万元，增长 18.7%。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厅机关购置车辆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4.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9%；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住建领域安全检查、督查等工作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较上年相应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9%；较上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4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有关部门（单位）来我厅调研学习的批次、人数较上年增加。累计接待 28 批次、25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894.07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0.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7.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4.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3.00	4305.80	3610.58	10	83.85	8.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13.00	4305.80	3610.58	—	83.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23 年，已推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1 个，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83.85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25 件	41	20	20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率 (%)	≥95%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100	10	10		
总分						98.39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07	581.07	522.11	10	89.85	8.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1.07	581.07	522.11	—	89.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 2023 年度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保障厅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符合财经法律法规,按时完成中心工作任务和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9.85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处室(单位) 数量	≥15 个	1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5%	99.99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 况(%)	≥90%	99.69	10	10	
总分						98.99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预算编码		326001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合计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际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8998.43	585.24	9583.67	8535.97	89.07	1047.70	10.93	10	8.91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8998.43	585.24	9583.67	8535.97	89.07	1047.70	10.93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基本业务费及专项业务费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提升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5.6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9.07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处室数量(个)		≥15个	17	10	1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40个	4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5%	99.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91				